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

实 施 细 则（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8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市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2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中央及省级投资补助资金。**

**（三）市级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四）主权外债资金。**

**（五）市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六）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

二、凡涉及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护改造的建设类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国家和省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及中央、省级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性重大项目决策范围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交通运输。**地方铁路项目，包括城际铁路（不含企业自建自用的铁路专用线）；城市轻轨；高速公路项目，跨区域快速道路；新建通用机场和支线机场改扩建项目。市区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城市主干次道及跨江桥梁。

**2．能源。**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项目；河流或库区跨县区的水电站项目；跨市及跨县区的输油输气管网项目。

**3．水利。**新建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新建灌溉面积10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项目；重大防洪工程项目。

**（二）重大公益设施项目**

新建和改扩建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场馆建设项目；需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且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高等院校、示范性学校、公立医院新建、改扩建或整体搬迁项目。

**（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具有管理信息平台性质且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市级党政专用通信网、市级电子政务网等市级网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国家未出台建设标准的市直党政机关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邵阳市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四）与上述重大项目相关的专项建设规划。**

**（五）政府投资需调增总概算10%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六）市政府要求纳入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专项建设规划决策程序

**（一）前期。**根据国家或省、邵阳市人民政府要求，重大项目需要编制专项建设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编制。专项建设规划应当明确相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划线路主要走向、重大项目布局等内容。

**（二）申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建设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情况等送市发改局。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专项建设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规划文本内容提出初审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应当商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涉及到市财政局安排建设资金的，应当会商市财政局。

**（四）送审。**专项建设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市发改局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或按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国家和省、邵阳市审定或备案。省、邵阳市、邵东市人民政府审定或国家部委审定（或备案）的专项建设规划应当对外公示（涉密规划除外），所列入的重大项目，凡不需申请安排政府投资的，项目单位可据此直接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及相应的前置审批手续。

五、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

**（一）前期。**纳入市人民政府决策范围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等开展初步前期工作后，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申请，并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征得分管市领导原则同意。

**（二）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发改局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或建设依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方案、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等内容，其中，重大公益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还应提供是否实行代建制的内容。不要求提供审批（核准）的前置要件。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建设申请文件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着重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是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实行代建制等，并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涉及市财政安排建设资金，以及釆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的，应当会商市财政局。

**（四）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重大项目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对于急需建设或急需报请国家和省里审批的项目，由市发改局即时专题呈报市人民政府。

六、概算调整决策程序

**（一）前期。**重大项目建设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发改局正式批复的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投资概算，并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发改局分别审查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也可合并批复，但应会签市发改局，且概算额以市发改局核定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调整项目总概算的，应就调整内容编制提出概算表，或汇总编制整个项目调整后的总概算报告。

**（二）申报。**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需调整投资总概算的，应当及时向市发改局提交调概申请。申请报告应提出调概额度和主要理由，并附调整部分的概算表或调整后的总概算报告书。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项目单位调概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踏勘。对需调增投资概算10%及以上的，应当委托市审计局对概算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的符合性、各相关子项增减额度等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市发改局应在收到审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四）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项目调概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未按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复的一律不得调整概算，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附件：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附件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专项建设规划

重大项目

概算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需调概的，编制提出调整部分的概算表或总概算报告

项目单位开展初步前期工作，向主管部门申请，征求分管市领导意见

重大项目需编制

专项建设规划的，主管部门牵头

编制规划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局提出调整概算申请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局

提出项目申请

主管部门向

市发改局提出申请，并附规划文本、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等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提出初审意见，其中调整幅度达10%以上的，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提出初审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需修改的，商部门修改完善

 市发改局

10个工作日 每月底汇

 总上报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